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睢县豫通前段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睢县豫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hs202		
建设项目名称	惠基康通海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20~400吨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惠基康通海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2MA51XC680H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华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华伟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华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源市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0MA47Q1LA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怀刚	2019-0035410332013411801000797	HH010237	林怀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华太	附图、附件	HH010237	王华太
林怀刚	正文	HH010237	林怀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河南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91410100MA4701LA9L____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_____不属于_____（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_____麻县豫通瓷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_____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____林怀刚_____（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797_____，信用编号_____BH010237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_____林怀刚_____（信用编号_____BH010237_____），_____王华夫_____（信用编号_____BH064837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_____2_____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11 月 21 日





5110100MA4701LA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GL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
备案、异议、重
新认证。

名称 河南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商都路交叉口中段新天地国际广场A座2509

登记机关





姓名: 钟怀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05.10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7
证书编号: 100075875

仅用于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25198501016610		
社会保障号码	411425198501016610	姓 名	林怀刚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周口市环境影响评价所(非在编人员)	失业保险	201507	202204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3	201903		
河南晴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		
周口市环境影响评价所(非在编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	202204		
河南晴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3	201903		
河南晴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3	201903		
周口市环境影响评价所(非在编人员)	工伤保险	201507	202204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真实性。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名称	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 代码	2311-411422-04-02-14126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李华伟	联系方式	152252255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商丘 市 睢县东环路东马开路路北		
地理坐标	(115 度 6 分 34.0 25 秒, 34 度 25 分 0.59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 文号(选填)	2311-411422-04-02-141260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	3.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30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21年修订), 本项目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 已在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2), 项目 代码为: 2311-411422-04-02-141260。 2、“两高 ”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 ”项目 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 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 38 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 属于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不属于河南省“两高 ”项目 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 范围。		

	3、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商政[2021]5号）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突出分区管控，实时动态管理，对“三线一单”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布局及生态格局得到优化，资源配置更加合理，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持续完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社会经济与环境保护实现良性循环，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商丘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同时结合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2022年4月发布）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3.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商丘市区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商丘市黄河、黄河故道国家森林公园、河南梁园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梁园区刘口水库湿地。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东环路东马开路路北，不涉及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 3.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睢县常规监测站点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和O₃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2022年河惠济河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V类标准要求；厂址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4类标准。 目前睢县正在实施《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关于印发睢县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
--	--

空气质量。 本项目 营运期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水电均依托现有，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动态更新<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2022年4月27日），现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建设情况
空间 布局 约束	1、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本项目属于C3032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化工项目；本次技改工程不新增产能，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2、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C3032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

		园区。	
		3、禁止勘查高硫高灰煤炭资源，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粘土。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外，一律不得新设探矿权、采矿权和矿产勘查项目，严厉打击和取缔违法采矿活动。禁止开采区内，在不影响禁止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不再新建高硫高灰煤矿井。在限制开采区内，要严格控制限制开采矿种矿业权的设置，确实需要设置矿业权时，应严格规划审查，进行专门的规划论证。	本项目 不涉及高硫高灰煤炭资源，不涉及开采可耕地砖瓦粘土。
		4、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本项目 不涉及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不使用锅炉和涉VOCs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5、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生态公益林和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依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和《河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对市域21.19万亩公益林进行严格保护；对于市域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应加强监测和安全防护，禁止在相关区域进行建设。河流水域包括涡河、惠济河、黄河故道、沱浍河、大沙河、王引河等主要河流，完善河道两侧绿化建设，防治水土流失，严禁非法占用滩涂湿地。	本项目 不涉及生态控制区；不占用滩涂湿地。
		6、矿产资源密集区是指市域范围内蕴含具有开采价值的各类金属、非金属矿藏的地区以及其必要的生产生活和安全防护范围，主要分布在永城、睢县、柘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河南省采矿管理条例》进行管制。历史文化保护区主要包括商丘古城(含宋国故城遗址、大运河遗址、睢县古城、夏邑古城、虞城利民古城等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整体保护古城的自然环境、肌理格局、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和环境要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本项目 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东环路东马开路路北，不属于矿产资源密集区。

		的规定实施管制。	
		1、新、改、扩建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全面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建设项目 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本项目 属于C3032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重点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十四五期间全面落实建成区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程”及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工程。新建城区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效减少城市面源污染。城市建成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鼓励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水质标准要求，鼓励现有工程随扩建工程一并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全部建设尾水人工湿地，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水平。	
		4、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涉气工业企业监控范围，对全市应急管控和错峰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筛查，全市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涉气企业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开展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含重金属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确保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开展砖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制定砖瓦窑等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凡不能达标排放的砖瓦窑等工业炉窑，依法一律实施停产整治；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强造纸、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	本项目 属于C3032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皮革、造纸、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

		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等工业燃煤设施，全市建成区实现工业燃煤全替代。	
		5、控制农业氮源排放，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加强农村散煤燃烧监管、减少BC（黑碳气溶胶）排放；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广到全市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基本实现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及秸秆综合利用率；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工作实际，对需调整的内容及时修编，细化配套制度，力争实现县级层面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集中连片推进。	
		6、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	
		7、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	
环境 风险 防控		1、柘城、夏邑、虞城、睢阳区、示范区等跨市界断面所在县（区）的环保部门要加强与下游县、区及亳州、鹿邑、永城等城市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防止出现跨界污染事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制定水污染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预警预报程序，完善应急处置和保障体系。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和学习交流，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控应急演练，提高跨界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能力与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范进行建设及维护。
		2、永城、宁陵涉及化工的产业集聚区，需在十四五规划初期建成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保障措施，在集聚区纳污河流或雨水、泄洪河沟下游处（汇入具有水体功能区划河流之前）设置拦截设施、园区事故池等具体应急措施，	

		拦截化工企业厂区不可控的风险事故废水，坚决杜绝区域风险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河流引发恶劣的流域污染事件。 3、做好优先保护单元内饮用水源等重要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涉重企业等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依法依规整治监管；做好钢铁、有色、化工、制药、制革等涉及重大环境风险源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控机制；加强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域，特别是毛皮制革、有色金属、电镀等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农用地土壤的监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强化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做好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 4、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进一步控制，农村居民集中供水实现全覆盖，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积极开展中水资源利用，在火电、纺织、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建设工程，切实推进中水利用进程，集中供热中心、热电联产项目限制取用地下水，高耗水企业中水回用率达到32%以上。 3、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新、改、扩印染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清洁生产标准纺织业（棉印染）》国际先进水平，禁止不能满足土地投资强度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的印染企业和与规划定位不相符的印染企业入驻。新、改、扩印染项目印染总规模不得超出规划的印染规模，允许规划内印染规模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不属于印染行业。本次技改工程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

	禁止超出规划单纯新增印染产能。 4、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				
项目所在地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2 商丘市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相符性分析
ZH411422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睢县一般管控区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涉及基本农田、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次技改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	相符
			3、积极推进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立足优势特色产业，聚力建设高标准规模化种养基地为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	不涉及	相符
			4、鼓励商丘市涉及资源回收、处置、利用的项目进入静脉产业园发展。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运走肥田，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泥饼收集后外运制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相符
					2、加强静脉产业园周边及下风向农田土壤污染例行监测，对发现的染污问题及时上报及制止。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	本项目属于C3032建筑用石加工，不涉及畜牧业。	相符
					3、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属于C3032建筑用石加工，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	相符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不涉及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不属于高关注地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商丘市睢县“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A、B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A、B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绩效分级指标对比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B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级别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主要以电为能源	A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适宜技术（不含电炉）。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除尘技术。	本项目采用湿式破碎、筛分工艺，生产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不涉及NO _x 。	A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5.采矿企业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		1、原石装卸、破碎、筛分均在封闭厂房内作业；原石破碎筛分采用湿法作业，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块状物料全部储存于封闭料仓料仓内设有喷淋装置，定期洒水抑尘。 3、洗车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收集沉淀回用。 4、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A

			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6.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7.矿石运输、尾矿库、废石场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本项目采用湿式破碎、筛分工艺，生产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A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露天开采作业周边、装卸点，破碎、筛分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区主要产生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	本项目采用湿式破碎、筛分工艺，生产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A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 现有工程具有环评批复、验收文件；具有排污许可证； 2. 建立有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规程 3. 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A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现有工程具备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固废处理记录；6 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台账。	A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A
	运输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80%；其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3】；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3】； 3.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 3.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1.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2.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A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现有工程日进出10辆次以上，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A

综 合 发 展 指 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 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 山名录。	/	本项目 不涉及	/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 满足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 建议企业在建成运行中按照指标要求执行。 5、与《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59 号）符合性 本项目 与豫环文（2021）59号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豫环文（2021）5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 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豫 环 文 （2021）59 号）</td><td>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烟气脱硝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td><td>本项目 采用湿式破碎、筛分工艺，生产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td><td>相符</td></tr><tr><td>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认真组织企业进行自查，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加强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提高废气集气效率。</td><td>本项目 原石储存为全封闭式料仓、并配套有喷淋洒水设备；生产车间全部密闭采用湿式作业，基本无粉尘产生。</td><td>相符</td></tr><tr><td>认真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各排污单位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加大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依法打击、公开曝光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倒逼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持证排污、按</td><td>本项目 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申报</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相符性	豫 环 文 （2021）59 号）	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烟气脱硝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本项目 采用湿式破碎、筛分工艺，生产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相符	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认真组织企业进行自查，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加强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提高废气集气效率。	本项目 原石储存为全封闭式料仓、并配套有喷淋洒水设备；生产车间全部密闭采用湿式作业，基本无粉尘产生。	相符	认真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各排污单位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加大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依法打击、公开曝光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倒逼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持证排污、按	本项目 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申报	相符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相符性															
豫 环 文 （2021）59 号）	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烟气脱硝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本项目 采用湿式破碎、筛分工艺，生产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相符															
	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认真组织企业进行自查，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加强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提高废气集气效率。	本项目 原石储存为全封闭式料仓、并配套有喷淋洒水设备；生产车间全部密闭采用湿式作业，基本无粉尘产生。	相符															
	认真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各排污单位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加大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依法打击、公开曝光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倒逼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持证排污、按	本项目 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申报	相符															

	证排污。严格落实“谁核发、谁监管”原则，统筹做好发证和执法监管工作，确保实现固定污染源持证排污动态全覆盖																		
综上所述，本项目 满足《 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 豫环文〔 2021〕 59 号）（ 睢环委办[2023]1号）中相关要求。 6、本项目 与《 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环委[2023]1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 与《 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环委[2023]1号）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 与商环委[2023]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 商丘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 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td><td>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td><td>本项目 不涉及工业炉窑。</td><td>相符</td></tr><tr><td>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td><td>17.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窑、玻璃、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 属于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窑、玻璃、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项目 在生产过程中提高无组织排放管控，生产车间全密闭，地面硬化，安装硬质门，采用湿式破碎、筛分工艺，生产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td><td>相符</td></tr><tr><th>序号</th><th>《 商丘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th><th>项目 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table>				序号	《 商丘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符合性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 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7.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窑、玻璃、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 属于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窑、玻璃、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项目 在生产过程中提高无组织排放管控，生产车间全密闭，地面硬化，安装硬质门，采用湿式破碎、筛分工艺，生产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相符	序号	《 商丘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 建设情况	符合性
序号	《 商丘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符合性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 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7.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窑、玻璃、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 属于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窑、玻璃、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项目 在生产过程中提高无组织排放管控，生产车间全密闭，地面硬化，安装硬质门，采用湿式破碎、筛分工艺，生产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相符																
序号	《 商丘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 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五、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17.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运走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提高了水重复利用率。	相符												
	序号	《 商丘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 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6.强化重点污染源环境风险防控。在全市开展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抓好汛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切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项目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泥饼，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 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环委[2023]1号）中的相关要求。 7、本项目 与《 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睢环委办[20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 与睢环委办[2023]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 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colspan="4">睢县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tr><td>1</td><td>11.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9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td><td>本 项目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生产车间全密闭，地面硬化，安装硬质门；原材料直接由原料车存储到全封闭料仓，料仓配备有喷淋装置，定期洒水；采用湿式破碎、筛分工艺，生产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相符性分析	睢县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11.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9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	本 项目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生产车间全密闭，地面硬化，安装硬质门；原材料直接由原料车存储到全封闭料仓，料仓配备有喷淋装置，定期洒水；采用湿式破碎、筛分工艺，生产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相符性分析													
睢县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11.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9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	本 项目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生产车间全密闭，地面硬化，安装硬质门；原材料直接由原料车存储到全封闭料仓，料仓配备有喷淋装置，定期洒水；采用湿式破碎、筛分工艺，生产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相符													

	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2	22.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	相符												
睢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	17.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睢县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	3.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不涉及危险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3]1号)中相关要求。 8、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文件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td></tr> <tr> <td>1</td><td>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1)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td><td>本项目属于C3032建筑用石</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1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1)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	本项目属于C3032建筑用石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1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1)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	本项目属于C3032建筑用石	相符												

		环评, 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 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 环评及“三同时”管理,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 新建、扩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改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 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具有铁路专用线的, 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加工, 不属于“ 两高” 项目; 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2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2)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修订《 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 落实国家《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 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 ”	本 项 目 属 于 C3032建筑用石加工, 不属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限制类和淘汰类。	相符
	3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3)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 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 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 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 实施精细化管理。	本次技改工程不涉及新、改、 扩建工业炉窑及锅炉。	相符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1	三、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 (1)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各地城市建成区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 交车、环卫车、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省、市级党政机关每年新增、更新公务用车采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2025 年底前, 除应急车辆外, 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	本项目 建成后, 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严格采用国 6b 排 放 标 准 车辆。	相符

	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鼓励物流车、市政环卫车、渣土运输车等优先采购使用燃料电池汽车，有序推进中重型货车等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示范和商业化运营。 （2）推进传统汽车清洁化。 2023年7月1日，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2025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		
2	五、重点用车企业强化监管行动 （1）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80%左右；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严格采用国6b排放标准车辆，加强运输车辆管控，车辆使用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中的相关要求。 9 项目与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9.1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为： （1）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9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1号取水井），2~9号取水井外围40米的区域。 （2）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工农路北侧，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睢县东环路东马开路路北，距离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最近距离约为2km，不在一级保护区范围之内，符合睢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9.2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9.2.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睢县城郊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85米、北20米的区域。 （2）睢县尤吉屯乡供水站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至052县道、西20米、南30米的区域。 （3）睢县尤吉屯乡朱吉屯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40米、南30米、北至325省道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东环路东马开路路北，根据调查，距项目厂址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为西北方向1.77km处的睢县城郊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9.2.2《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号） 根据《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新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城郊乡阮楼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阮楼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东环路东马开路路北，根据调查，距项目厂址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为西北方向1.98km处的城郊乡阮楼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日，厂址位于商丘市睢县东环路东马开路路北，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设计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40万立方米。2019年1月委托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3月17日获得了睢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睢环审【2019】31号）。企业于2020年12月份完成了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工程）自主验收，于2021年7月份完成了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工程）自主验收，并于2021年8月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422MA44XC6W0U001W）。相关材料见附件4。 为减少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提升产品品质，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建设“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优化现有破碎筛分工艺，将原石的破碎筛分方式由干式作业改为湿式作业，由于原石携带的泥土以及破碎产生的泥沙都会影响产品质量，本次技改在破碎筛分工艺后新增水洗过滤工艺。																							
	2、项目建设情况 现有工程占地面积25473.89m²，本项目位于厂区东侧，紧邻原料库，占地面积3000m²，依托现有工程建筑物进行建设并对现有工程平面布置进行优化布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分类</th><th>项目名称</th><th>工程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td>破碎车间</td><td>占地面积3000m²，长75m，宽40m，高12m，1F</td><td>依托现有</td></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由现有自备水井提供</td><td>依托现有</td></tr> <tr> <td>排水</td><td>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td><td>新建</td></tr> <tr> <td>供电</td><td>由现有厂区供电设施</td><td>依托现有</td></tr> <tr> <td>环保工程</td><td>废水治理</td><td>清洗废水</td><td>新建1座200m³清洗废水沉淀池，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td></tr> </tbody> </table>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占地面积3000m ² ，长75m，宽40m，高12m，1F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现有自备水井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新建	供电	由现有厂区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占地面积3000m ² ，长75m，宽40m，高12m，1F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现有自备水井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新建																					
	供电	由现有厂区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	新建1座200m ³ 清洗废水沉淀池，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
		泥饼	泥饼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制砖厂,作为制砖原料使用		新建

注:本项目 生产均采用湿式作业,生产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原有破碎筛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随本工程拆除。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粒径范围	年产量	备注
1	石子	1-3cm	10 万吨	均用于后续搅拌工艺,不外售
2	砂	小于 0.5cm	9.8 万吨	

注:本次技改项目 仅对原石破碎筛分工艺进行优化调整,不影响后续搅拌工艺,不新增产能,技改完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仍为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方。

4、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现有工程、总体工程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现有工程、总体工程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备注
		现有	本项目	全厂	
1	原石	20 万	/	20 万	全密闭料仓储存
2	石子	23.2 万	/	23.2 万	全密闭料仓储存
3	砂子	33.2 万	/	33.2 万	全密闭料仓储存
4	水泥	9.2 万	/	9.2 万	筒库储存
5	减水剂	0.5 万	/	0.5 万	筒库储存
6	粉煤灰	2.9 万	/	2.9 万	筒库储存
7	矿粉	2.5 万	/	2.5 万	筒库储存
8	水	39863m³	27685m³	67548m³	自 备井供水
9	电	30 万 kW·h	10 万 kW·h	40 万 kW·h	市政供电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现有工程、总体工程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现有工程、总体工程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总体工程
1	重锤式破碎机	PCZ-1410	1台(淘汰)	/	/
2	振动给料机	ZSW4911	1台	/	1台
3	稀油振动筛	4HX2465	1台	1台	2台
4	搅拌机	HZS240	2台	/	2台
5	配料机(计量系统)	/	2台	/	2台
6	砂石分离机	XS-2914	1台	/	1台
7	颚式破碎机	HD98	/	1台	1台
8	单缸液压圆锥破	SC250F	/	1台	1台
9	冲击式破碎机	HVI1040	/	1台	1台
10	轮式洗砂机	XS3220	/	1台	1台
11	洗砂回收一体机	HX750	/	1台	1台
12	全自动压滤机	XMY500/1500-UB	/	1台	1台
13	皮带	/	24条	/	24条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一二三四批)淘汰类名单,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限制或淘汰类名单中,生产设备选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15人,现有工程员工为30人,建成后全厂为45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

7、给排水分析

项目主要用水为原料破碎加水、水洗过滤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新鲜用水量为92.28m³/d(27685m³/a),由本公司自备水井提供,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员工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项目员工用水量取80L/d·人,则本项目生活用

水量为 1.2m³/d、360m³/a。

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 ，利用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2) 生产用水

项目 石料破碎、筛分、水洗、过滤工序全程带水作业，生产过程水、石子、砂按 1:05:0.5 计算，则生产过程用水量约 666.67m³/d(20 万 m³/a) ，耗水环节主要为蒸发散失、成品砂及泥饼带走。生产循环过程废水损耗量按 0.1%计，约 0.67m³/d(200m³/a) ；成品砂含水率约 7%，除去原有 4%的含水量，则成品砂带走水量约 10.42m³/d(3125m³/a) ；清洗产生的含泥污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利用，下层沉淀经全自动压滤机压滤成泥饼，泥饼年产生量约 5 万 t，含水率约为 50%，除去原有 4%的含水量，则泥饼带走水量为 80m³/d (24000m³/a) 。

综上，生产循环水量为 575.58m³/d 172675m³/a)，新鲜水补充量为 91.09m³/d 27325m³/a)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5，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1，全厂水平衡见图 2。

表 2-5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a

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量	处理措施	废水产生量	废水外排量
本项目	生活用水	80L/d·人	360(新鲜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288	0
	生产用水	/	27325(新鲜水)	经新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0
合计		/	27685	/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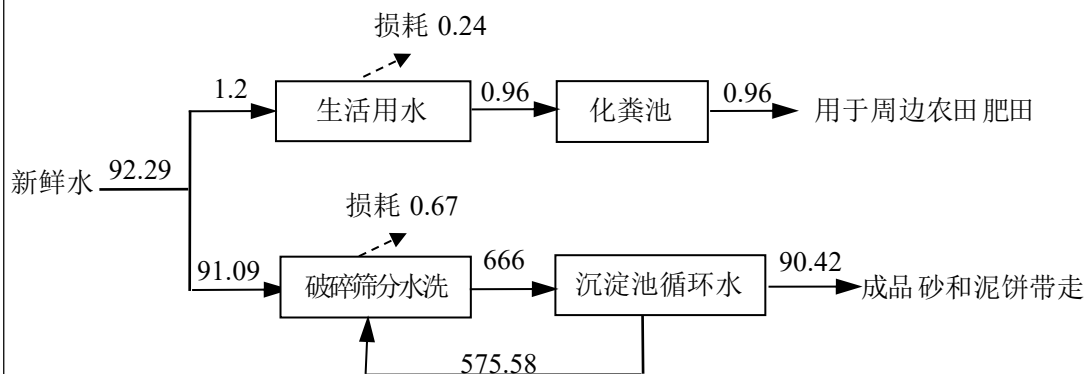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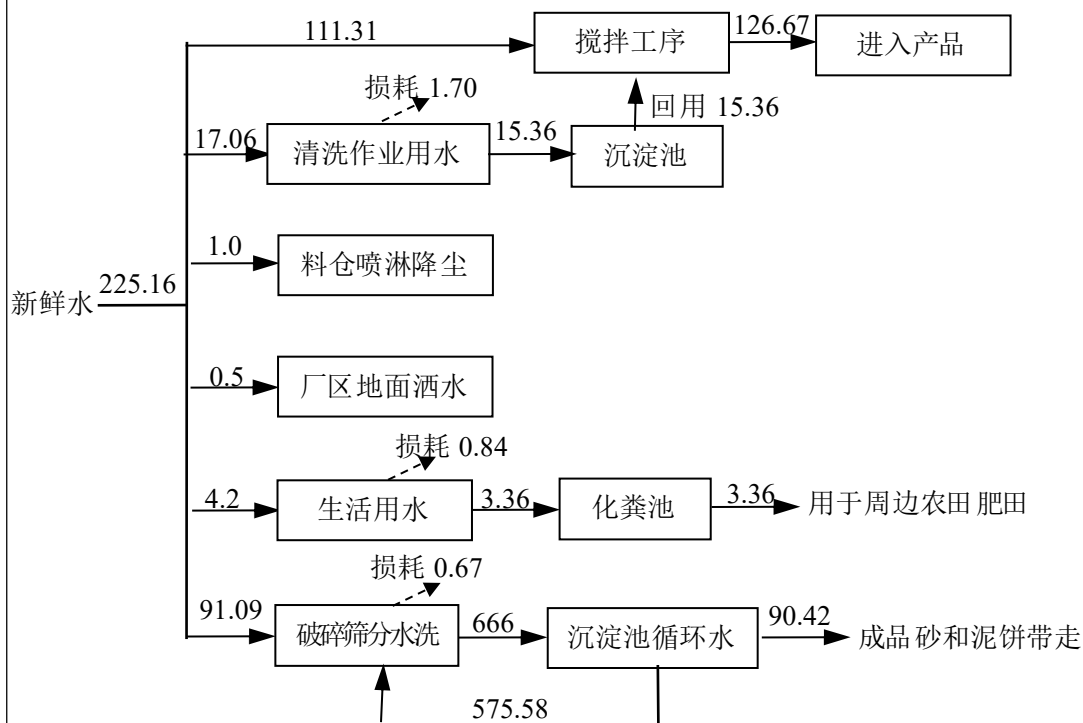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东环路东马开路路北。项目东侧为鸿泰牧业；南侧紧邻东马开路，东南侧 65m 为叶吉屯村；西侧为农田；北侧农田，北侧 178m 为十里铺村。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交通便利，生产条件良好。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车间，车间位于厂区东侧；项目石料破碎、筛分工序全程带水作业，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水、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区内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流向顺畅，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4。

10、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东环路东马开路路北。根据睢县土地测绘队出具的土地证明（见附件 3），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工矿仓储用地，用地符合睢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根据《睢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见附图 5），项目用地属于城市发展预留用地。因此，本次技改工

	程选址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本次技改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re> graph TD 原石 -- 加水 --> 破碎 破碎 -- 噪声 --> 破碎 破碎 --> 过筛 过筛 -- 噪声 --> 过筛 过筛 -- 不合格石料 --> 破碎 过筛 --> 水洗 水洗 --> 石子成品 水洗 --> 砂浆 砂浆 --> 过滤 过滤 --> 砂子 过滤 -- 废水、固废 --> 排放 subgraph 湿式破碎筛分 破碎 过筛 end </pr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破碎、筛分、水洗 项目 破碎、筛分采用湿法作业。首先对原料加水，通过给料机运输至破碎车间，依次利用颚式破碎机、单缸液压圆锥破等设备进行破碎，破碎后利用振动筛进行筛分，不合格石料重新返回原料破碎生产（破碎、筛分过程全程喷水抑尘，带水作业）。分离出的石子、砂浆经洗砂轮、洗砂回收一体机处理后得到成品石子、成品砂，分别运输至封闭料仓储存。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下层沉淀经全自动压滤机压滤成泥饼，泥饼外运至砖厂综合利用。由于项目 破碎、筛分工序全程加水作业，物料均为湿状，基本无粉尘产生。 （2）成品 项目 成品石子、砂经输送带分别输送至全封闭料仓存放，料仓内均设有喷淋抑尘装备，堆放时定期洒水抑尘，保证物料含水率，基本无扬尘产生。 产污环节： 废水：清洗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固体废物：污泥压滤产生的泥饼。

噪声：本项目 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

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日，厂址位于商丘市睢县东环路东马开路路北，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设计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40万立方米。2019年1月委托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3月17日 获得了睢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批复文号：睢环审【 2019】 31号）。企业于2020年12月份完成了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一期工程）自主验收，于2021年7月份完成了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期工程）自主验收，并于2021年8月申报排污许可证（ 编号：91411422MA44XC6W0U001W）。

1、现有工程项目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粉尘。主要来源为水泥、粉煤灰、矿粉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砂石料堆存、装卸产生的扬尘；原石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搅拌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道路扬尘；厨房油烟。

表 2-6 现有工程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措施
1	水泥、粉煤灰、矿粉入库粉尘	颗粒物	料仓仓顶 2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	砂石料堆存、装卸产生的扬尘	颗粒物	料仓配备喷淋装置，洒水降尘
3	原石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4	搅拌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8m 排气筒排放
5	运输道路扬尘	颗粒物	厂区内全部地面进行硬化，及时清扫厂区和道路，且定时洒水
6	厨房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 2）废水

现有工程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搅拌车清洗水、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表 2-7 现有工程废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措施
1	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搅拌车清洗水	COD、BOD ₅ 、SS	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厂区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外运，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3	食堂废水	动植物油、COD、BOD ₅ 、SS、氨氮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3) 噪声

现有工程产噪设备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噪声，针对各设备的特点，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对各设备产生的噪声进行有效的控制，四周边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分类	处理措施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	18.1	一般工业固废	回用于生产
2	沉淀池沉渣	砂石分离机回收的砂石	10	一般工业固废	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35	/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现有工程各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汇总情况表

项目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废水	COD(t/a)	0	/
	氨氮(t/a)	0	/
废气	颗粒物(t/a)	0.1628	/

3、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通过以上分析及现场勘查可知，现有工程运营期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废气	搅拌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8m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符合要求	排气筒高度由 8m改为15m	随本次工程同时进行
	原石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	因本项目 工艺变动，生产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原有除尘器及排气筒拆除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因子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统计的商丘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数据有效性满 GB3095-2012 和 HJ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μg/m ³	年平均：60μg/m ³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2μg/m ³	年平均：40μg/m ³	57.1%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46μg/m ³	年平均：35μg/m ³	131.4%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4μg/m ³	年平均：70μg/m ³	105.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24h 平均：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7μg/m ³	日最大 8h 平均：160μg/m ³	104.4%	达标

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可知，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 平均浓度、CO 24h 平均浓度、O₃8h 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2 特征因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根据报告中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对十里铺村（位于本项目北侧 178m）、叶吉屯村（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65m）的监测结果，敏感点颗粒物（TSP）现状值为 0.209~0.222mg/m³，项目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二级标准（TSP 时均值 0.9mg/m³（为 TSP 日均值的三倍值））。

1.3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

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2023 年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印发睢县 2023 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3]1 号），实施方案指出，“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源治理，着力推进大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市下达我县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随着《睢县 2023 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个实施方案》的实施，睢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东环路东马开路路北，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侧 4.86km 处的惠济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该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次评价现状数据引用 2023 年睢县人民政府发表的地表水责任断面水质状况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时间：（2022 年 5 月~12 月），统计结果见下表，监测数据统计表见表 3-2。

表3-2 监测断面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采样位置	采样月份						
惠济河（朱桥断面）	2022.05	28	达标	0.477	达标	0.230	达标
	2022.06	29	达标	0.866	达标	0.112	达标
	2022.07	13	达标	0.434	达标	0.21	达标
	2022.08	22	达标	0.283	达标	0.16	达标
	2022.09	16	达标	0.340	达标	0.10	达标
	2022.10	15	达标	0.491	达标	0.10	达标
	2022.12	20	达标	0.619	达标	0.13	达标
IV 类标准值		30		1.5		0.3	

由上表可知，惠济河朱桥断面检测因子 COD、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

环境保护目标	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地表水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78m 的十里铺村、东南侧 65m 叶吉屯村。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会造成明显不良生态影响。因此, 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大气环境 表 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十里铺村</td><td>0</td><td>178</td><td>居住</td><td>人群</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td><td>N</td><td>178</td></tr> <tr> <td>叶吉屯村</td><td>117</td><td>-237</td><td>居住</td><td>人群</td><td>SE</td><td>65</td></tr> </tbody> </table> 注: 以厂房边界西北角为坐标原点(0,0)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65m的叶吉屯村, 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场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十里铺村	0	178	居住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N	178	叶吉屯村	117	-237	居住	人群	SE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十里铺村	0	178	居住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N	178																										
	叶吉屯村	117	-237	居住	人群		SE	65																										

	(4) 生态环境 项目 周围主要为农田、林地等，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以 及农作物，生态环 境较好，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 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因 素	执 行 标 准 及 级 别	项 目	标 准 限 值
	噪 声	《 工业 企业 厂 界 环境 噪 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1、 4 类 标 准	等 效 A 声 级 LAeq	1 类： 昼 间 55dB(A)， 夜 间 45dB(A)
				4 类： 昼 间 70dB(A)， 夜 间 55dB(A)
固 体 废 物	一 般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执 行 《 一 般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贮 存 和 填 埋 污 染 控 制 标 准 》 (GB18599-2020) 有 关 要 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废水： 本 项 目 生 产 废 水 全 部 循 环 利 用 ， 不 外 排 ； 生 活 污 水 依 托 厂 区 化 粪 池 处 理 后 ， 定 期 由 附 近 村 民 清 掏 ， 用 于 周 围 农 田 肥 田 ， 综 合 利 用 不 外 排 。 项 目 不 涉 及 废 水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COD 和 氨 氮 的 排 放 。 废气：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废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 本 项 目 为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现 有 工 程 不 涉 及 废 气 、 废 水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因 此 ， 建 成 后 全 厂 ， 不 涉 及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 位于商丘市睢县东环路东马开路路北，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对设备进行安装，施工期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 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 采用湿法生产工艺，破碎、筛分工序全程带水作业，生产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 原料及成品堆存于密闭料仓，安装有喷淋抑尘装置，定期洒水抑尘，保证物料含水率，基本无扬尘产生。综上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清洗废水 项目 石料破碎、筛分、水洗工序全程带水作业，生产用水约为 666.67m³/d(20 万 m³/a)，水洗工序循环水量为 575.58m³/d(172675m³/a) ，生产过程中蒸发散失、成品砂及泥饼带走水量合计 91.09m³/d(27325m³/a) ，新鲜水补充量为 91.09m³/d(27325m³/a) 。水洗产生的含泥污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 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m³/d、288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30mg/L。项目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 无废水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分析 （1）清洗废水处理措施分析 项目 设置 1 座沉淀池(200m³) ，主要用于处理生产产生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悬浮物

较大, 针对此特点, 本项目沉淀池采用三级沉淀池, 延长水力停留时间, 上清液全部回用于生产, 沉淀后污泥送到全自动压滤机里面进行固液终端分离, 泥饼外运, 全自动压滤机压滤出的废水进入污水沉淀池, 实现封闭循环使用, 无任何污染外排。该沉淀过程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 2h, 项目生产时间为 8h, 经核算, 水洗过程产生废水的量为 71.95m³/h。根据设计, 项目处理设施最大处理能力为 200m³/h, 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处理能力需要及生产回用需要,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2)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0.96m³/d (288m³/a), 现有厂区内设置一个容积为 5m³ (停留时间 15h) 的化粪池。厂区现有 30 人, 本次新增 15 人, 建成后全厂总共 45 人, 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3.36m³/d<5m³。厂区周围有大量林地、农田, 需要大量的农肥,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 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不外排。生活污水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利用,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 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3.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源强值在 80~90dB(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 各种设备噪声值衰减约 20~30dB(A)。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设备特征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 4-1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南/西/北	东/南/西/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振动给料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1	19.6	75.6	34/32.6/6.9/3.2	59.5/61.5/65.5/69.6	昼间	30	29.5/31.5/35.5/39.6	1
2		颚式破碎机	85		1.5	17.3	1.2	30/20/7.1/43	76.5/81.5/80.1/72.5			46.5/51.5/50.5/42.5	1
3		单缸液压圆锥破	85		4.6	17.4	1.2	28.3/15/6.7/50	75.5/80.1/82.5/70.6			45.5/50.1/52.5/40.6	1

4	振动筛	80	5.7	18.7	64.1	7.6/12.0/25.2/60	78.8/72.7/70.1/61.8	48.8/44.7/40.1/31.8	1
5	洗砂回收一体机	85	12.4	-0.8	75.5	8.5/31.3/25/7.6	80.2/73.7/77.1/79.1	50.2/43.7/47.1/49.1	1

表 4-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等	10h/d
1	水泵	-27.2	238.4	1.2	75		

3.2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墙壁(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2)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案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pi}} + \sum_{j=1}^M t_j 10^{0.1 L_{p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4) 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建设项目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3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建设项目 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场界、边界)应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本项目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则本次评价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 在运营期边界噪声最大贡献值作为预测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3.4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经调查, 本项目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 本次评价选取项目 运营期四周边界噪声最大贡献值进行评价,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3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最大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 房	东厂界	47.7/41.3	东、北、西厂 界 55, 南厂界 70	东、北、西厂 界 45, 南厂界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3.1/45.7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0.3/35.6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4.8/38.4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经距离衰减后,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 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4 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评价建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定期检查、维修, 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 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1 次/季, 1 次两天 (委托有资质单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泥饼和生活垃圾。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年工作时间为 300d,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7.5kg/d) 。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泥饼

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 进入全自动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处理。经脱水后, 泥饼含水率为 50%, 则泥饼产生量为 5 万 t/a(166.67t/d) 。

项目于生产车间设置一个 8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 设置围堰和地面沟渠, 收集渗漏水,

泥饼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制砖厂。

表 4-5 本项目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来源	固废名称	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	固体废物描述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固体	2.5	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水治理	泥饼	900-999-61	固体	5 万	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制砖厂，作为制砖原料使用

4.2一般固废暂存区

本项目 在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一个 8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对压滤后的泥饼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和地面沟渠，地面应硬化，防风、防雨、防渗，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 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

本项目 为石材加工，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 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及本项目 特点，本评价采用定性描述的方法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说明。

本项目 原料主要为原石，原料本身无毒无害，项目 污染源涉及废水为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固废为一般固废，清洗废水产生的泥饼，外售砖厂制砖；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车间地面硬化、无裸露地面；沉淀池采用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 运营期间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轻或避免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导则要求，评价对项目 建设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

本项目 污染源主要为废水、固体废物，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2）过程防控措施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车间按照要求进行硬化。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6，本项目设计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7。

表 4-6 本项目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定义	本项目 场内 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污 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 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 廊区	生产车间、沉淀池
			进行水泥地面硬化， 等效隔水效力：黏土 厚度 $\geq 0.75\text{m}$ ，渗透系 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表 4-7 本项目 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单元	防渗措施
1	生产车间、沉淀池	进行水泥地面硬化，等效隔水效力：黏土 厚度 $\geq 0.7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建成后期及运营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生态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实施后，全厂用地性质不发生改变，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8、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环评对运营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若发现问题，应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2）提高企业职工环保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执法检查工作。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运营期环境监测的重点是噪声源。

表 4-9 项目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噪声	每季度 1 次	可委托有 资质的监 测公司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5%，其环保投资见表 4-10。

表 4-10 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废水	清洗废水	建 1 座沉淀池，容积 200m^3	5
	生活污水	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	/

	固废	泥饼	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80m ²)，泥饼收集后暂存	1.0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5																								
	总计			6.5																								
	10、环保验收 本项目 环保设施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详见表4-11。 表 4-11 本项目 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产污工序</th><th>验收内容</th><th>执行标准</th></tr>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废水</td><td>清洗废水</td><td>1 座沉淀池，容积 200m³，上清液循环利用不外排</td><td rowspan="2">综合利用，不外排</td></tr> <tr> <td>生活污水</td><td>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td></tr> <tr> <td>2</td><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基础减振、厂房隔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4 类标准</td></tr> <tr> <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固废</td><td>泥饼</td><td>一般固废暂存间(80m²)，泥饼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制砖厂，作为制砖原料使用</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td></tr> <tr> <td>生活垃圾</td><td>垃圾桶若干</td><td>/</td></tr> </table>				序号	类别	产污工序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1	废水	清洗废水	1 座沉淀池，容积 200m ³ ，上清液循环利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2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4 类标准	3	固废	泥饼	一般固废暂存间(80m ²)，泥饼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制砖厂，作为制砖原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序号	类别	产污工序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1	废水	清洗废水	1 座沉淀池，容积 200m ³ ，上清液循环利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2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4 类标准																								
3	固废	泥饼	一般固废暂存间(80m ²)，泥饼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制砖厂，作为制砖原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SS	1座沉淀池,容积200m ³ ,上清液循环利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	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泥饼	一般固废	泥饼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制砖厂,作为制砖原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沉淀池进行水泥地面硬化,等效隔水效力:黏土厚度≥0.7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营运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综上所述，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628t/a	/	/	0	0.1172t/a	0.0456t/a	-0.1172t/a
废水	COD	0	/	/	0	0	0	0
	氨氮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 粉尘	18.1t/a	/	/	0	8.1t/a	10t/a	-8.1t/a
	沉淀池沉渣	10t/a	/	/	0	0	10t/a	0
	泥饼	/	/	/	5 万 t/a	0	5 万 t/a	+5 万 t/a
	生活垃圾	1.35t/a	/	/	2.25t/a	0	3.6t/a	+2.25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 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睢县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图

附图 6 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地类情况说明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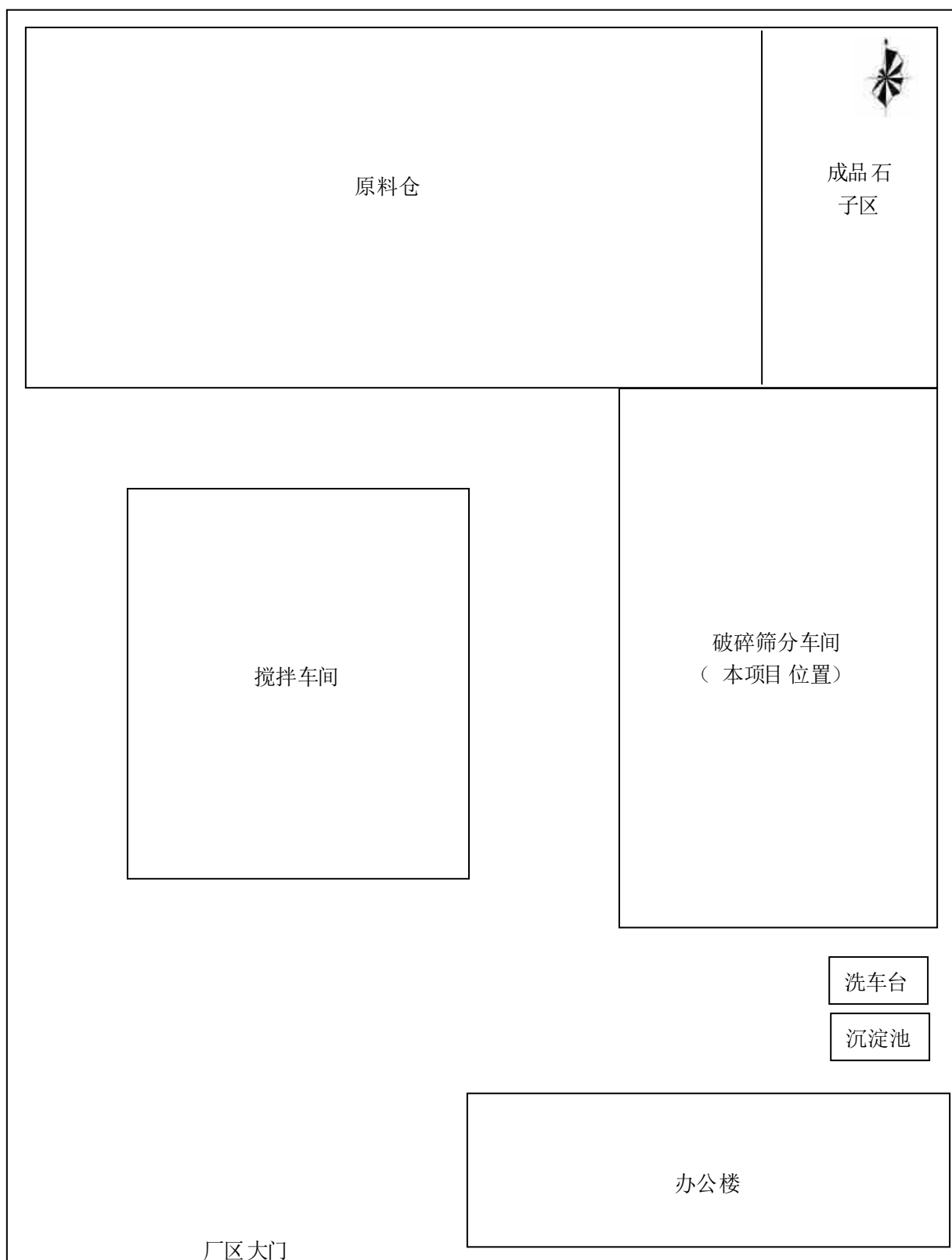
附件 5 2023 年监测报告

附件 6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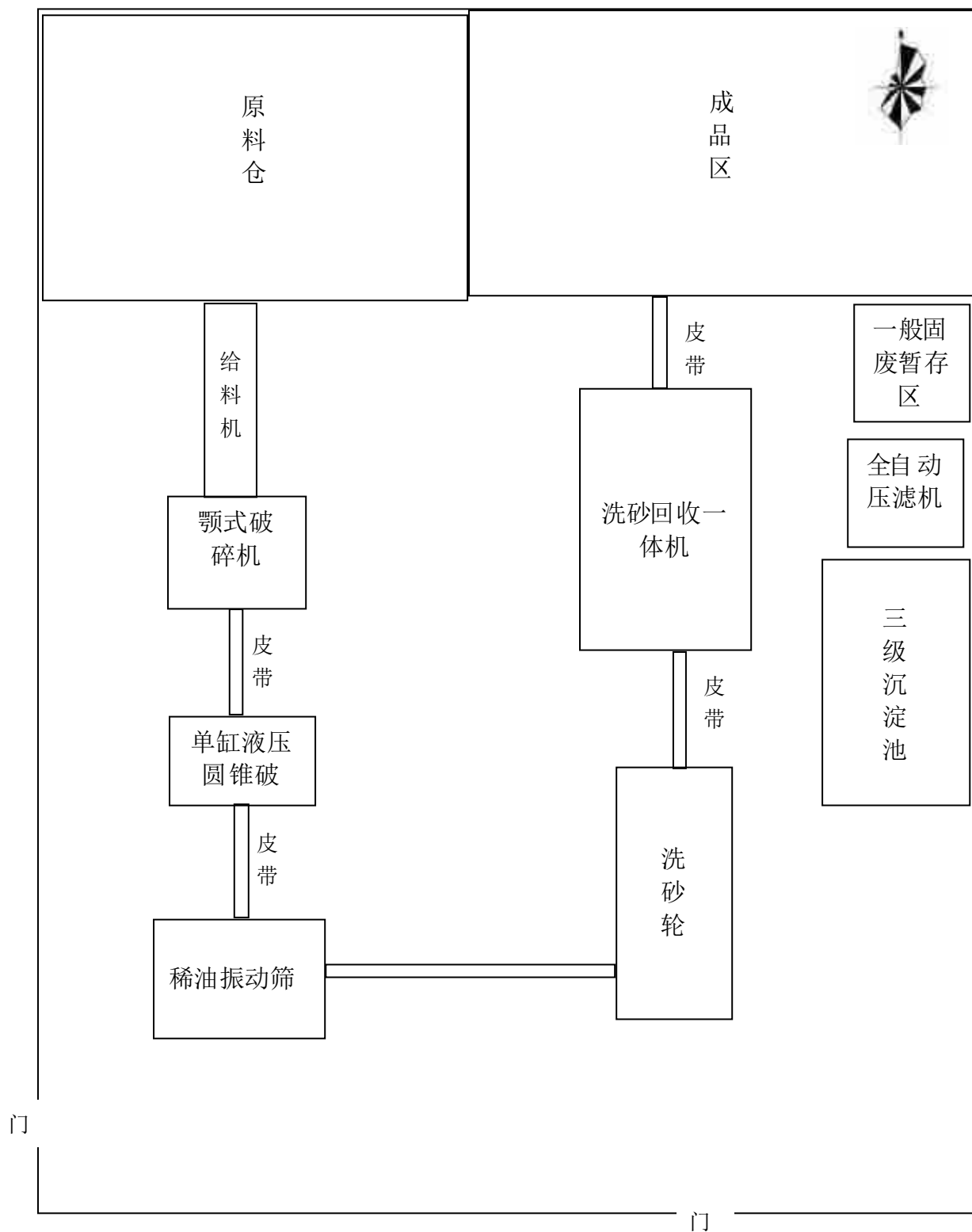
附件 7 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图 2 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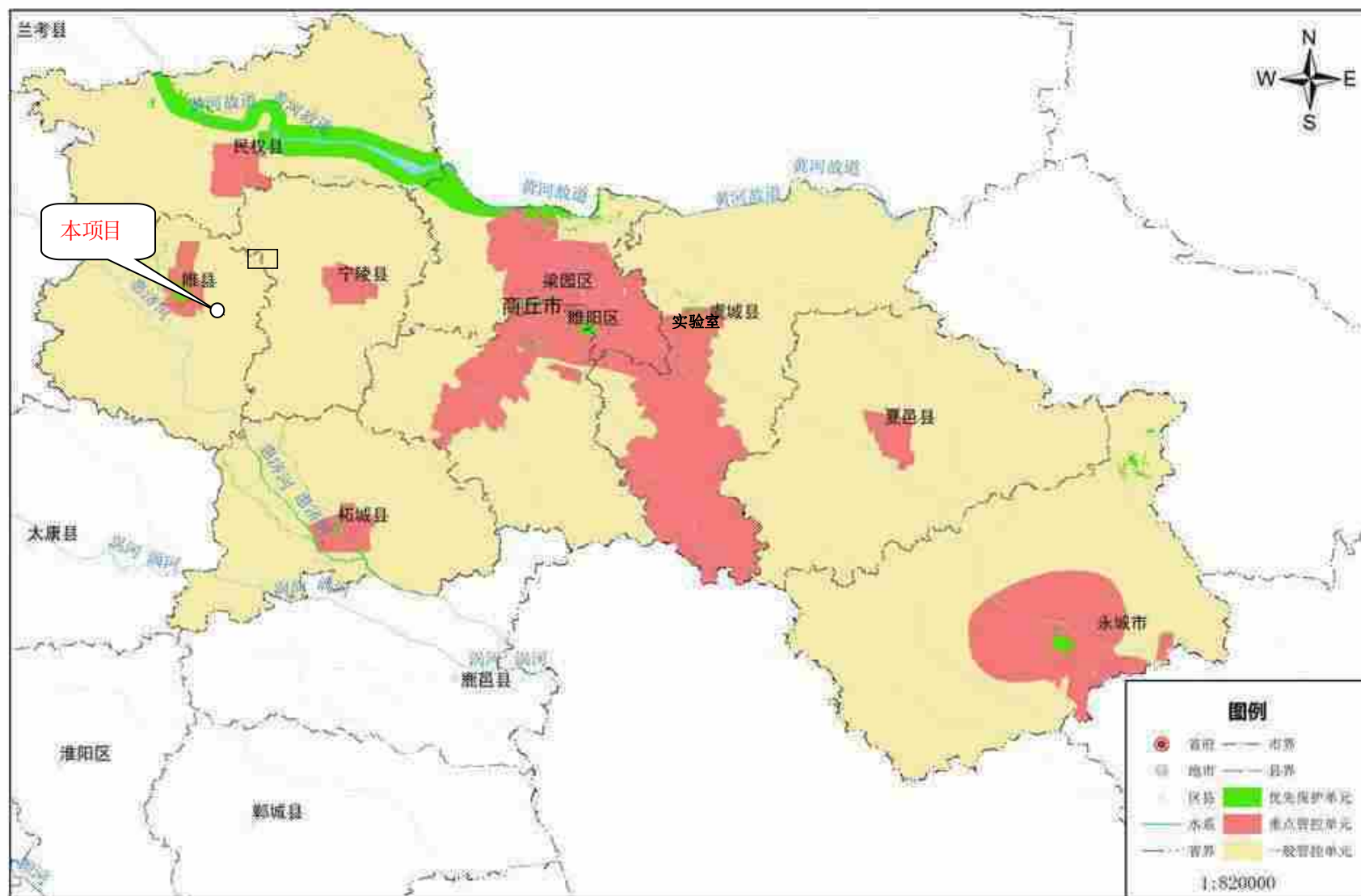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 平面布置图

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



项目 东侧鸿泰牧业



项目 西侧农田



项目 南侧东马开路



项目 北侧农田



原料库、投料区



破碎筛分区(本项目 位置)

附图 7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鄢陵县廉庄农场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1-411422-04-02-141250

项目名称: 睢县维通陶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睢县维通陶瓷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422MA443C0W0U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商丘市睢县维县东环路东马井路路北

建 设 性 质: 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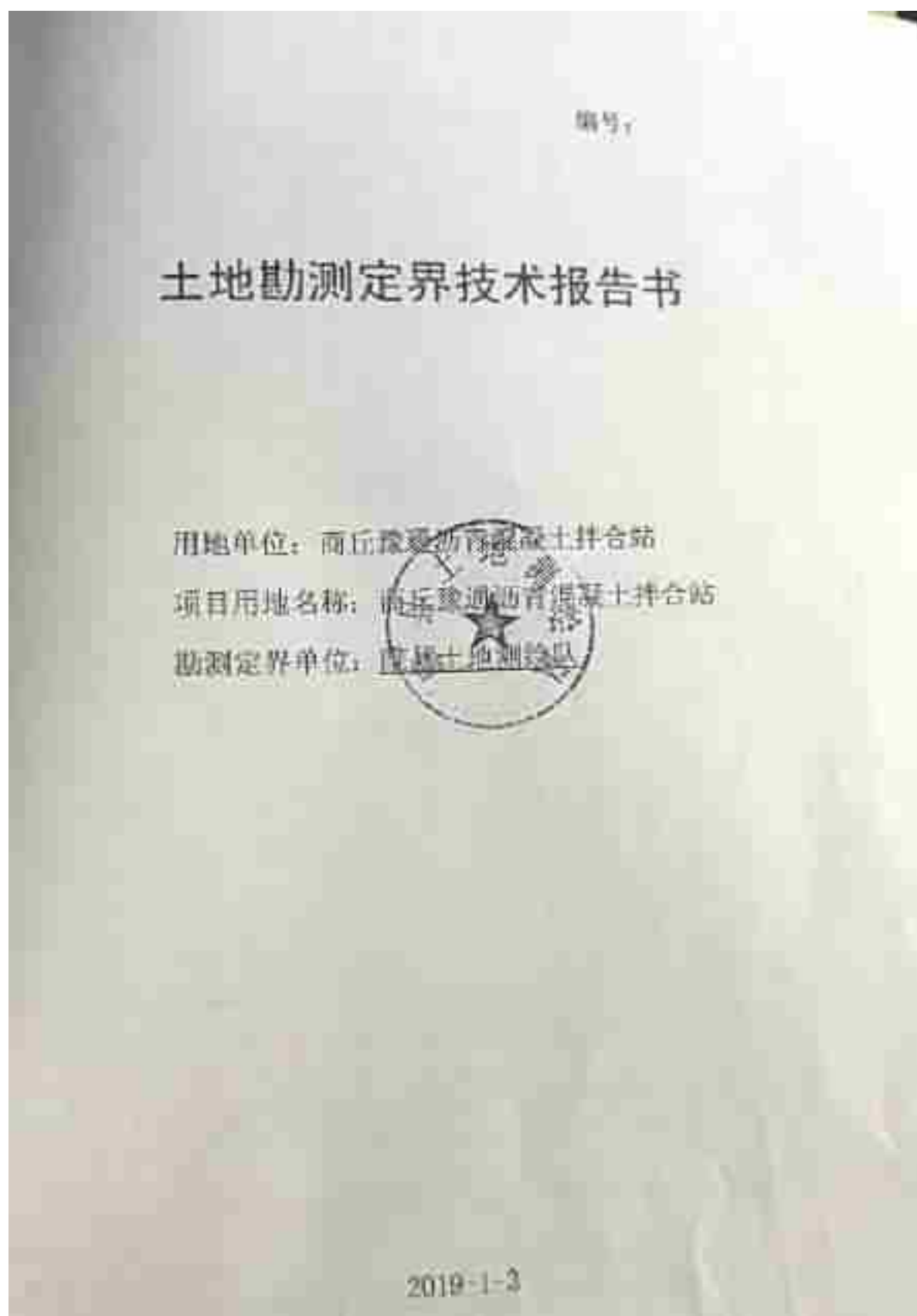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在原有厂区约3000平方米, 对现有生产线升级改造, 采用湿法破碎、筛分工艺代替干法破碎、筛分工艺。主要工艺: 原材料加水破碎—过筛—水洗—过筛—成品。主要设备: 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轮—洗砂回收一体机—压滤机等。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产均为湿式作业, 不对外界产生粉尘污染;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三章第13条规定, 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





勘测定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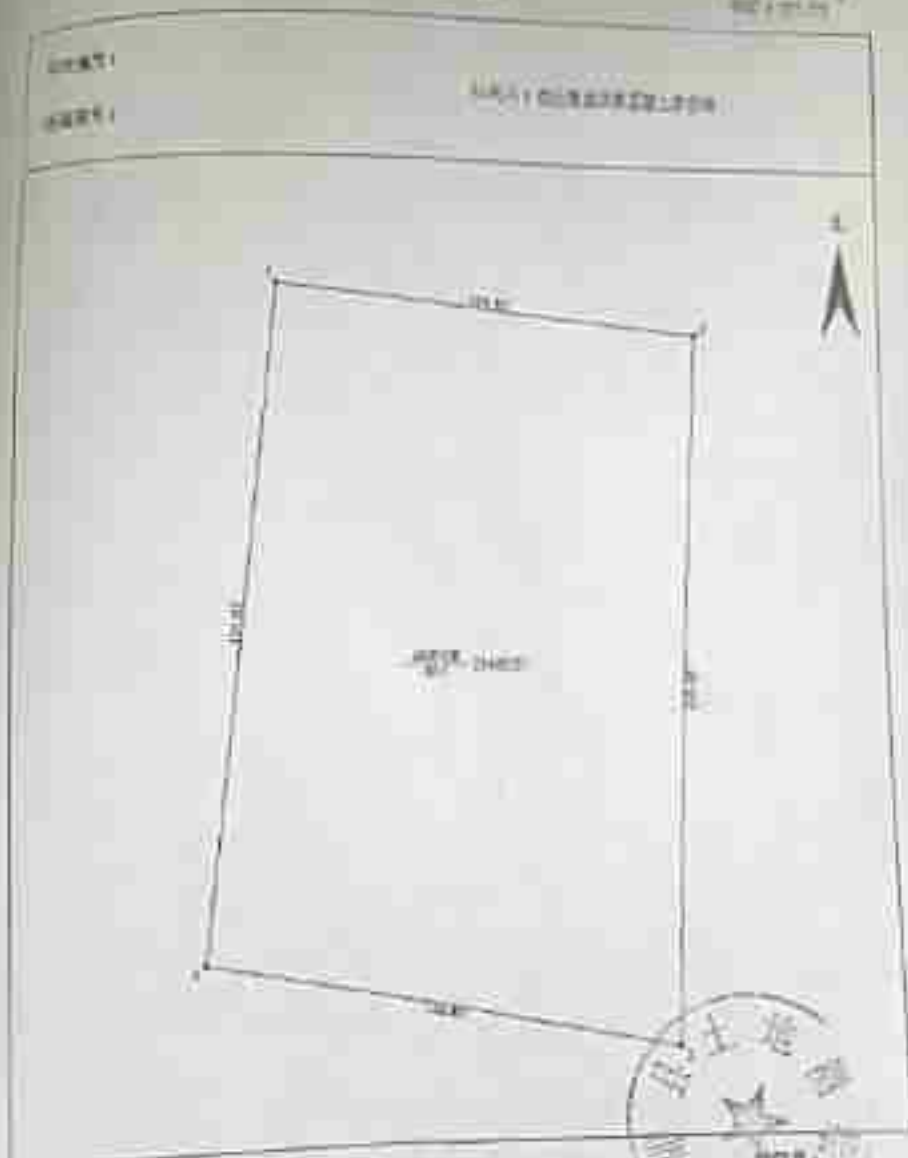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南江隆源页岩水泥土拌合站		经办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主管部门*			土地用途*	工矿仓储		
土地权属*						
关系文件*						
图幅号*						
土地用途 (公顷)	地类 所有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小计	其中耕地	小计	小计	
	国有					
	集体					
	合计					2.5892
基本农田面积						
勘测定界单位备注*						
单位主管: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1) 用地单位全称(即该单位公章全称), 个人用地则填户主姓名。 2) 用地单位办公地址, 及联系电话。 3) 与单位有资产、行政等关系的上级领导部门, 个人用地对此也不填。 4) 项目用地土地用途, 按全国统一的土地分类中土地分类含义填写。 5) 用途用途。 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 工程初步设计或工程地质平面图规划批准文件, 规划许可证等。 7) 勘测定界图分幅号。 8) 按土地权属性质分类, 包括国有土地面积, 集体土地面积, 按现状土地利用类型分类, 包括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以及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图例

比例尺

比例尺

比例尺



比例尺

比例尺

比例尺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1	3810094.819	38601288.647	121.55
2	3810002.351	38601367.589	205.18
3	3810077.660	38601358.722	138.48
4	3810004.385	38601224.900	181.97
5	3810094.819	38601248.647	
S=21481.21 平均 0.38.22358			

关于商丘豫通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用地性质的情况说明

根据《睢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商丘豫通沥青混凝土拌合站位于马开路北侧，城郊乡十里铺南侧，东距环东 600 米处，面积 25473.89 平方米，属于城市发展预留用地。

附件：商丘豫通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选址位置图

睢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2020年12月18日


城郊乡人民政府文件

唯城郊政文〔2018〕31号

关于商丘豫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新型沥青 混凝土拌合站报告的 批 复

商丘豫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建设新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的报告收悉，同意县规划局、土地局等有关部门测量后，在城郊乡十里铺村村南、马开璐路北，建设占地面积约40亩的新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一座。贵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报批有关手续，在该项目建设投产后，应优先解决城郊乡贫困人口就业，保障乡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000000

豫环审[2019]31 号

睢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由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该项目位于睢县东环路与马开路路北，占地 25473.99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实施对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和进出罐车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环评要求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和进出罐车冲洗废水进入三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施肥，不外排。

2. 废气：破碎、筛分粉尘：按环评要求在封闭料仓内配套安置 2 套喷淋装置，在破碎机和筛分筛处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料仓产生粉尘和粉尘：原料均采用密闭存储和堆放，设置 2 套喷淋装置，定期喷水降尘；原料粉尘：采用自带除尘器进行收尘，生产线进料工序粉尘：原料的输送带设置密闭罩，密闭式输送，破碎机呼吸孔上连接袋式除尘器进行收尘；道路粉尘：采取厂区洒水道路硬化，设

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3)表1标准要求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标准要求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标准要求。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防护距离分别为30米、10米、50米、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及医院等敏感点。

3、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隔声等措施降噪；厂区运输车辆做到低速行驶，同时采取合理布局等多种控制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4类标准。

4、固废：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和砂石经收集后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环卫要求生渣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政府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届时本公司应执行的标准执行。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3年，如该项目建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其他涉及批复的事项，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七日

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该公司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河南天健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工大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3 名特邀的行业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在通过现场检查企业的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睢县东环路/马开路路北,项目厂区东侧为农田,敏感点叶吉屯村位于项目东南侧,距离项目东南厂界为 142 米;项目北侧为农田;敏感点十里铺村位于项目北侧,距离项目厂界为 110 米;项目西侧为农田;项目南侧为马开路,道路南侧为农田。项目属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25473.89m² (38.22 亩),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主要建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包括料仓、搅拌区、办公生活、化验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营运期职工 20 人,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个小时。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在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11422-41-03-070142）。其环评报告表由北京工大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睢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睢环审（2019）31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建成并安装设备，2020 年 9 月试运行，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河南天波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经核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以下变动：

1.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两条、碎石破碎生产线一条，实际建设为，目前只建成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两条，碎石破碎生产线未建设。

2.项目环评报告中每个料筒仓均安装仓顶袋式除尘器，实际建设为，每 4 个料筒仓共用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共 2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

3.项目环评中的食堂实际未建设。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工程），即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的竣工环保验收，不含碎石破碎生产线。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作业废水和生活废水。清洗作业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

(1) 粉料入仓粉尘

项目粉料采用筒仓储存，筒仓8个，每4个料筒仓共用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共2台脉冲袋式除尘器。筒仓顶部呼吸孔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搅拌楼内排放。

(2) 搅拌粉尘

项目搅拌机全封闭，并配备2台脉冲袋式除尘器。搅拌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搅拌楼内排放。

(3) 料场装卸运输粉尘

项目原料车间采用钢构棚，搭设顶棚，进行全封闭，安装喷雾洒水系统，皮带输送机使用风道封闭。

(4)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厂区入口设置雾化降尘设施。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隔声等降低噪声。运输设备做到缓慢行驶来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液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沉液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液经砂石分离机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处理

厂直接处理。

五、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生产负荷为75.0%~79.2%，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下风向处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0.2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53-2020）表2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pH7.16~7.24，化学需氧量36mg/L~93mg/L，悬浮物31mg/L~34mg/L，氨氮3.30mg/L~3.4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9~33.4mg/L，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3~56.2dB(A)，夜间不运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4类标准要求。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十里铺村处声环境质量监测值昼间、夜间分别为53.4~55dB(A)、41.4~43.3dB(A)，叶吉屯村处声环境质量监测值昼间、夜间分别为53.4~53.5dB(A)、44.1~44.2dB(A)，均能够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的要求。

本水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合理，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手续齐备，经验收组现场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充分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监测结论可信；验收组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

1.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员工环保教育与清洁生产，提高环保意识，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3. 按照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豫环文〔2019〕84号)，认真落实“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扬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进一步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
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1日，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按照《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李环路与马井路东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5473.89平方米（38.22亩），破碎筛分生产线在车间内进行，项目东侧为农田，验收点叶吉庄村位于项目东南侧，距离项目东南厂界为142m；项目北侧为农田，验收点十里铺村位于项目北侧，距离项目北厂界为110m；项目西侧为农田；项目南侧为马井路，马井路南侧为农田。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在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文号为：2018-411422-41-03-07014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委托北京工大智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编制完成，睢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17日以睢环审【2019】31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于2019年4月开始建设，2020年10月竣工并进行

了相关设备调试。河南天骏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对项目一期进行监测，并通过了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的验收；二期破碎筛分生产线于2020年12月开始建设，2020年12月底完工并进行了相关设备调试。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5日，洛阳森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破碎筛分生产线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维县豫通圆粒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OJQH-167-06-2021）。

经核查，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维县豫通圆粒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的竣工环保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次项目仅对原石砟破碎筛分生产线进行验收，本次验收无重大工程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生产过程不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一期已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资源化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基本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89.6%-92.5%，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检测的生产负荷大于75%的要求，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和表3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和表3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外昼夜间噪声测定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4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至肥田，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的废后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敏感点在我州声环境测定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颗粒物(TSP) 1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处理处置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经现场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本项目的环评及批复要求，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为规范，监测结论基本可信；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验收工作所用同基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员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3. 按照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专项行动方案（豫环文〔2019〕84号），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治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2021.7.11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1422MA44XC6W0U001W

单位名称: 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睢县东环路东马开路路北

法定代表人: 李华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睢县东环路东马开路路北

行业类别: 建筑用石加工, 水泥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44XC6W0U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印制



附件 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TJC230A170420

类 别:	废气
项目名称:	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睢县东环路东马开路路北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名称	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废气检测项目
	地址	睢县东环路东马开路路北		
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废气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1。			
检测依据	见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表3;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编制: 王爱芳

审核: 仝向

签发: 黄伟平

检测机构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邮编：471000

一、概述

受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2023年4月19日对该公司委托的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2个点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2天,每天4次	透明无杂质,外观正常,密封检测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3095-2012	7 μg/m ³	MC 系列电子天平 ME204E02	ZTYQ-001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3: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4.16
------	-----------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3)	备注
第一次	上风向	0.225	多云, 平均温度 19.1℃, 平均气压 99.96pa, 东南 风, 风速 1.8~2.2m/s
	下风向 1#	0.325	
	下风向 2#	0.318	
	下风向 3#	0.306	
第二次	上风向	0.217	
	下风向 1#	0.312	
	下风向 2#	0.317	
	下风向 3#	0.306	
第三次	上风向	0.332	
	下风向 1#	0.304	
	下风向 2#	0.298	
	下风向 3#	0.302	
第四次	上风向	0.239	
	下风向 1#	0.315	
	下风向 2#	0.310	
	下风向 3#	0.301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4.17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3)	备注
第一次	上风向	0.213	晴, 平均温度 23℃, 平均 气压 100.11pa, 西南风, 风速 2.0~2.3m/s
	下风向 1#	0.302	
	下风向 2#	0.311	
	下风向 3#	0.292	
第二次	上风向	0.206	
	下风向 1#	0.300	

	下风向 20	0.315
	下风向 30	0.312
第三次	上风向	0.193
	下风向 10	0.301
	下风向 20	0.310
	下风向 30	0.306
第四次	上风向	0.214
	下风向 10	0.316
	下风向 20	0.304
	下风向 30	0.299

报告正文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Z13612060331

名称: 河南中煤应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嘉园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在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2060331
有效期至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44XC6W0U



(副本) (1-1)

名 称	唐县德通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仟捌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3月0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华伟	住 所	唐县东环路东马开路路北
经 营 范 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混凝土搅拌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沥青、碎石销售、建筑垃圾销售***		



登记机关

2023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晴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睢县豫通商砼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河南晴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捏造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